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泰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泰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泰宇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復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

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犯罪時間，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4年11月25日）前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刑度之外部界限（總刑期為有期徒刑4年10月，其中編號1所示之2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），上開執行刑加計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（有期徒刑4年6月），暨受刑人所犯上開3罪之犯罪類型均為加重詐欺案件（其中1件未遂，2件既遂），犯罪期間在113年3月至5月間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目的均相同，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附函文及陳述意見狀），復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相同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3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葉力旗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雅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